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2020〕63号

关于规范有关社区（小区）封闭期间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近期收集到的热点信息，针对个别群众反映的社区封闭管理期间的生活保障、物资供应、出入管控等问题，现就规范社区（小区）封闭期间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严加强社区（小区）管控。各县（市、区）要严肃战时纪律，对各社区、小区管控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对群众反

映的监管不严格、人员有随意出入现象、公共场所消菌杀毒不够等问题逐一自查整改，筑牢防控防线，不留死角漏洞。

二、加强居民的生活保障。对封闭社区（小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居民的生活物资和医疗防控物资保障，落实配送物资上门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物资的供应保障。

三、强化上班人员管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本单位人员管理，对确因参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必须上班人员发放工作证明，并要求本单位所有人员认真遵守所居住小区的防控管理规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强化党员意识和居民意识，带头履行居民的社会责任，带头服从当地政府和居住小区的防控措施，带头配合值守点工作人员的检测登记和证明查验，不得搞特权，不得无故干扰居住小区的防控工作。对在出现病例的小区居住，且小区规定不能出入的，要及时报告所在单位，由单位统筹安排人员接替其工作，自觉按防控规定在家隔离，谨防无症状感染者潜伏期内将病毒携带至本单位，传染给其他工作人员。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居民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宣传力度，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使广大群众和干部职工充分认清当前防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病毒传播蔓延的隐蔽性危害性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的极端必要性，熟悉各级下达的防控措施，增强保护意识，自觉配合参与本小区本单位的防

控工作，真正筑牢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齐心协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